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12日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195号

杭州点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中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点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948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469号

葛长华:本院受理原告莫晓燕诉被告葛长华、陈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2468号

葛长华:本院受理原告莫志祥诉被告葛长华、陈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338号

杭州住杭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洪丽贞诉被告杭州住杭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洪丽贞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1338号民事上诉状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5503号

嘉兴天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雷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天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5503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021-2号

杭州蚁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亚培、吴扬录诉被告杭州蚁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0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杭州浙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黄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浙江濠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借款人):

浙江濠泰机械有限公司、濠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蒋光明、黄巧华(担保人):

鉴于杭州浙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处受让了绍兴市越城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绍越商初字第5545号判决书项下的债权,现已进入执行,执行案号为(2017)浙0602执98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杭州浙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已与受让人黄越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杭州浙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贵方享有的上述判决书及裁定书所涉的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全部转让给黄越,请贵方从本公告之日起无条件直接向黄越履行全部债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浙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越

2019年10月12日

(2019)浙0102民初4471号

何国庆、杜丹萍、何国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国庆、杜丹萍、何国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0年2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第一法庭(上城区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078号

章小灵、郭伟光: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2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院(白云路2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执2010号

章莹:本院执行的(2019)浙0106执2010号杨苑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6执201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杭州华正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杭华正评(2019)字第11189评估报告。本院(2019)浙0106执20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章莹名下位

送达公告

当事人许进(公民身份号:342622198610227569)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9年09月09日作出了杭综执(余)罚字[2019]第1402041909090014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许进,未经相关部门审批许可,在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香颂乐苑荷香居1幢1单元202室南侧、北侧擅自各建设了一处构筑物(平台)。构筑物(平台)建设的高度位置与1单元202室平面相同,南侧、北侧构筑物(平台)均未超出外立面,所建设的构筑物(平台)使用嵌入原建筑物墙体作为支撑,构筑物(平台)使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其中南侧构筑物面积为8.4平方米;北侧构筑物面积为6.96平方米,违法建设建(构)筑物的总建筑面积约15.36平方米。

2019年8月14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1.上述建设行为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根据城乡规划法第64条、《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9条、《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49条之规定,上述建设行为无法采取改措施消除影响,请城管执法大队依法处置。”的意见。

以上事实由现场笔录、照片、调查笔录、视频资料、通话录音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总面积为15.36平方米构筑物(平台)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10月12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县支行受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原我行的舟山市南岛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8月31日债权本金2000万元,利息633.119156万元,合计2633.119156万元。该债权资产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我行、受托资产所有权人、收益权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内部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参与与受托资产转让的履行、受托资产所有权人、收益权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内部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原债务人企业及相关债务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县支行联系。

联系人:戎先生(139672322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县支行

2019年10月12日

债权转让告知函

陈哲:

基于贵方于2016年8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361万元,贷款利息及罚息113255.48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民生银行已于2019年9月27日将上述合同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梁仙龙,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转让方”与梁仙龙(“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已经将其对陈哲的贷款本金361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9年9月27日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烦请债务人向“受让方”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公告通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

2019年10月12日

债权转让告知函

周生、朱爱娟:

基于贵方于2015年10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9年6月30日,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85万元,贷款利息及罚息34801.76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民生银行已于2019年9月27日将上述合同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江卫光,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方”)与江卫光(“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已经将其对周生的贷款本金85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9年9月27日依法转让给“受让方”。保证人朱爱娟对借款本金85万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烦请债务人、担保人向“受让方”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公告通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0月12日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管金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管金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9年7月19日),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5165455.66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管金。管金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管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管金履行担保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特此公告

台州资产联系电话:0576-88532007

管金联系电话:13678915959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金

2019年10月1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余额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	--------	-------	----	--------	----------------	--------	------------	----

1	温州市赛达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赛达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辉泰实业有限公司、吴赛敏、王小燕	人民币	25165455.66	9093688.32	34259143.98		
累计				25165455.66	9093688.32	34259143.9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实际计算与本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